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二）在成都市高新区古楠街 88 号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独立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其中：委托出席独立董事 1 人，通讯方式出席独立董事 1 人）。独立董事张晓玫因工作原因书面委托独立董事李光金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会议由独立董事李光金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光金

李光金

李光金

张晓玫

李树生

李树生

时间：2025 年 4 月 29 日

董事会